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24號

再抗告人 林昱吟

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寶珠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1項規定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再抗告人於民國106年7月10日簽發未載到期日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於同年9月13日以其所有如原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（下稱司拍字84號）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本金最高限額300萬元抵押權予伊，經登記在案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詎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司拍字84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

再抗告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明確表示同意伊延期清償，本件清償期限尚未屆至，相對人不得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。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，認事用法違誤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原法院司拍字84號依相對人所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債權憑證、本票、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見司拍字84號卷16-25、30-39頁）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合於法定要件，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即無違誤。再抗告人辯稱相對人已同意伊延期清償，本件清償期限尚未屆滿，相對人不得拍賣系爭不動產云云，核屬實體抗辯事項，與形式審查無涉，並非原裁定本於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